

证券代码：874770

证券简称：超牌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潘东晖、周慧明、米莉、李永全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潘东晖，1982 年 11 月至 1989 年 3 月，历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1989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副局长、处长、办公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副秘书长、副理事长；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国际合作部主任、教授级高工、科教委副主任；2004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主任、科技工作部主任、副秘书长、结构调整与发展部主任、特别副会长；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副会长、会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超牌新材独立董事。

周慧明，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历任深圳市汇凯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海外贸易代表；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编辑；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四川金瑞麒智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超牌新材独立董事。

米莉，198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内蒙古商业学校讲师、高级讲师；2003 年 1 月至今，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讲师、副教授；2016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电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年 2 月至今，任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 年 5 月至今，任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超牌新材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起任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永全，1990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宝山钢铁总厂、上海宝钢研究院工作，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研究员；2005 年 6 月-2006 年 5 月，任桂林康密劳铁合金有限公司工业总监；2006 年 6 月-2013 年 4 月，任埃赫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工业总监；2013 年 5 月-2019 年 9 月，任山西道尔投资有限公司、山西道尔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驻会副会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超牌新材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潘东晖、周慧明、米莉、李永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潘东晖	5	5	0	0	否	4
周慧明	5	5	0	0	否	4
米莉	5	5	0	0	否	4

李永全	5	5	0	0	否	4
-----	---	---	---	---	---	---

2025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需进行表决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潘东晖、周慧明、米莉、李永全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5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5日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选举邓志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月 19 日	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权利与义务，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潘东晖、周慧明、米莉、李永全

2026 年 4 月 22 日